

附件4-3

合同编号 HB2022-12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印刷等危险废物, 为规范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印刷等危险废物, 为规范

甲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包装废弃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包装废弃物范围:

1. 废弃包装物;

2. 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 乙方应妥善保管, 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 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委托甲方处置包装废弃物时, 应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成分、性状等),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乙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一定要清倒干净, 否则销毁)。桶内残留物超过百分之三, 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进出厂方便, 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5、乙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甲方责任：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7、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8、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9、甲方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乙方包装废弃物的计量：

10、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乙方处置及运输费：

11、乙方处置费按每吨 3000 元人民币(含税)，运输费按每车(10 吨)人民币 1000 元(含税)。

七、违约责任

1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数量、质量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南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南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乙方须将约定的全部包装废弃物全部移交给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保证金亦不予以退还。

16、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1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8、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税号: 91330521MA2B52UE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账号: 1263263309200016057

乙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573-85966280